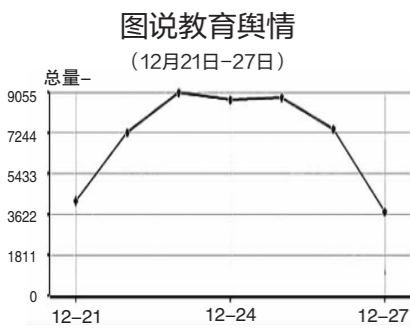


一周舆情

教育缘何争议多 “尊重”二字不轻巧

■张以瑾



教育舆情网络搜索结果为45912条。从舆情走势图看,12月23日单日舆情总量最高,达到9055条。双休日为舆情低谷期。

媒体报道量前5位

排名	新闻事件	报道量
1	四部门:七种情形可被判撤销监护人资格	336
2	沈阳一高校女教师贩毒给学生 警方已介入	292
3	华师性学女硕士四川出家	139
4	老师体罚多名男生 当女生面脱裤打屁股	110
5	用笔划伤学生脸 校长登门下跪道歉	93

我国《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撤销监护权的规定已经有了很多年,但是这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将从《意见》实施开始。这使得公众对明年1月1日这份意见的有效落实充满期待和好奇。

地球人都知道,中国传统观念倾向将子女视为父母的“私产”,父母管教和责罚子女天经地义,即使有虐待情形,外人也无权剥夺父母权利。但最近频频曝出的未成年人被侵害事件,也让这一传统观念广受诟病。就在上周,河南2岁男童遭母亲亲夫殴打死亡,浙江一名年轻母亲在街头狠踹亲生儿子,都迅速扩散为全国性的舆论事件。而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现,在6年间收集的697起虐童案中,近八成施暴者是亲生父母。

曾有媒体发起“什么样的人有资格做父母”的讨论,有人甚至提出要给父母发放资格证。谈“父母资格”虽然有些荒诞,但“父母素质”却

是每个身为父母或想成为父母的成年人需要认真思考的。经常听到校长和老师抱怨,现在学校仅仅“教学生”还不够,还得“教家长”,因为现在不少家长一方面为孩子成长极为上心,另一方面又不遗余力地把与教育相悖的目标树立为孩子成长的标杆。

上周的两则新闻显示,学校的这种无奈并非空穴来风。在湖南电视台正热播的校园真人秀节目《一年级》里,为了帮助孩子竞选班干部,一群家长们你争我抢进行拉票,甚至不惜“贿选”。以至有网友感叹“节目很生动,孩子不灵动”。小小年纪就官瘾十足,童真和童趣自然要大打折扣,而执迷不悟的家长是其中的重要推手。这种不良风气当然要刹住!这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不得利用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一则是为权,一则是为钱,家长到底想要孩子成为哪样呢?这个问题若不明白,“父母素质”恐怕永远是教育的一大难题。

站在学校的立场上,不难发现家庭教育的种种问题,但如果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学校教育也有不少地方需要反思和改进。年轻人都喜欢过节,不管是洋节,还是“土节”,只要能带来放松和欢乐,都是值得过的“好节”。但这回偏偏有少数学校和地方不愿让学生过“洋节”,规定“谁过圣诞就处分谁”,禁止“在校内举行任何与圣诞有关的活动”,甚至组织学生身着汉服“抵制圣诞节”……这些做法虽然饱含了对传统文化的深深关切,但方式简单又粗暴,实在惊呆了小伙伴们——“谁过圣诞就处分谁”,这不是老式家长们喜欢的“棍棒教育”吗?

回到教育的本位,无论是教师,还是家长,都应该站在“人”这个根本上,学会尊重、学会沟通、学会引导,不仅这样对待孩子,而且教他们明白:人人都应该这样彼此对待,涉及他人时不以工具视之,处理事情时避免非此即彼。

(中国教育报刊社中教之声舆情评论部出品)

争鸣

据报道,在华中科大的一堂《广告创意策划》课上,“弹幕”的出现引起了众人关注。“弹幕”是指以滑动字幕方式实时出现在屏幕上的评论,而利用微信和局域网连接发送,就成了“弹幕”。有关“弹幕”引发的争论,其实是对课堂上技术工具使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课堂上到底该不该使用技术工具?该如何使用?且看下文。

以开放心态看待“弹幕”进课堂

■徐日君

笔者认为,技术工具引入课堂只要把握两个原则,就应该大力支持:一是技术是为教学服务的,有助于师生互动、学生思考,能提高教学质量。二是任何技术都不能喧宾夺主,教师在教学中利用信息技术之长,并辅之以有效引导,充分掌控技术工具而不是被工具牵着鼻子走。

教育理应先关注社会发展,充分利用最新的科技手段,使课堂更关注学生的个体需求,更契合学生的学习方式。从这一角度而言,“弹幕”课堂考虑到高校课堂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科技之所长,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正如“弹幕”的发明人所介绍的,“开发这个系统主要是希望课堂低头族们能抬起头来,积极参与教学”。

其实,伴随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现代课堂有着越来越多的科技元素,这俨然是一种大势所趋。在欧美发达国家,“云课堂”、“慕课”、“电子书包”等曾经只是一种概念,而今却逐渐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并在一些课堂上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我国一些沿海城市在信息技术进课堂方面,就进行了因地制宜的探索。例如,有的学校开展了颇具技术含量的互动课程。课堂上,学生手拿平板电脑,可在不同难度级别的题库中选择适合自己的习题,系统会自动批改并向老师反馈答题情况。这种方便快捷的教学方式,势必是未来课堂的重要形态。

而且,借助信息技术实现课堂交流的便捷化、深入化,也是未来课堂的一大趋势。在美国大学,多数课堂都要求学生踊跃发言。学生可以分享自己的观点,或是对自己不清楚的内容提出疑问。由于在高科技平台上,师生之间的交流更加简便、快捷,学生小组合作经信息技术的助力变得更加高效,课堂从而变成了高质量的、促进学生思维锻炼的课堂,这样的技术工具应得到更大范围的应用。

相对而言,我国课堂应用信息技术不是太多,而是太少,这一方面跟学生的学习习惯有关。大多数学生习惯于满堂灌的学习方式,尤其在农村学校,探究式、互动式更符合现代教学精神的模式还没有遍地开花。另一方面也跟教师的教学水平有关,不敢用、不会用信息技术,对信息技术敬而远之。实际上,优秀的老师往往不局限于教材,善于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作为教育资源,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的长处,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开教学。未来的课堂也一定是教会学生独立思考、动手操作的基础上,教学形式更加多元、多样。为此,老师和学生们都应转变观念,做好准备,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数字时代的到来。

(作者系渤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大学课堂要用思想吸引学生注意力

■胡乐乐

由于当下不少学生人生规划不明确,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化和功能的强大化,许多大学教师为了成功地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不得不在课上使出浑身解数——从说笑话、段子到穿着打扮。“微弹幕”虽是新颖的,但客观而言,引入它也只是诸多努力中的一个新解数而已。而且“微弹幕”其实也并不多么新颖,因为它在它之前,一些“科技达人”已经实现了课堂投影大屏幕与师生的手机连接在一起,展示学生的问题、答案,甚至用于点名。

一切辅助技术手段都是为了服务教学的。大学老师在选择教学方式和辅助技术的时候,一定要思考拟选用的教学方式和辅助技术是否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这一目的。如果弊大于利,那么就应该果断放弃,转而寻求别的教学方式和辅助技术。因此,在我国今天的大学课堂上,虽然边讲边播放幻灯片是一种主流,但仍然有一些老师选择粉笔、板书等传统教学媒体。

进一步来说,让“低头族”大学生纷纷抬起头,将注意力集中到老师和大屏幕上,根本的办法是老师的讲授要有思想性,同时要声情并茂、自由挥洒。大学教师课堂教学不同于中小学课堂教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思想性。一堂课,只要老师有思想并能够讲出思想来,同时声情并茂、自由挥洒,那么就能抓住学生的注意力,让他们根本无暇顾及手机。事实上,之所以学生有一些老师的课上做“低头族”,就是因为老师的课听起来没意思。而在那些教学有思想性并声情并茂、自由挥洒的老师的课上,被深深吸引了的学生即使想做一秒钟的“低头族”也不能。

总而言之,诸如“微弹幕”之类的时髦教学辅助技术不应该成为大学课堂的“主人”。大学课堂的真正主人是教学有思想性并声情并茂、自由挥洒的老师。当然,老师让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进行富有意义的师生和生生互动也很重要。那些指望把手机、微信和“微弹幕”应用于大学课堂教学,进行“伪教学创新”的老师,应该好好思考大学教学为什么本质上应该是一种高级智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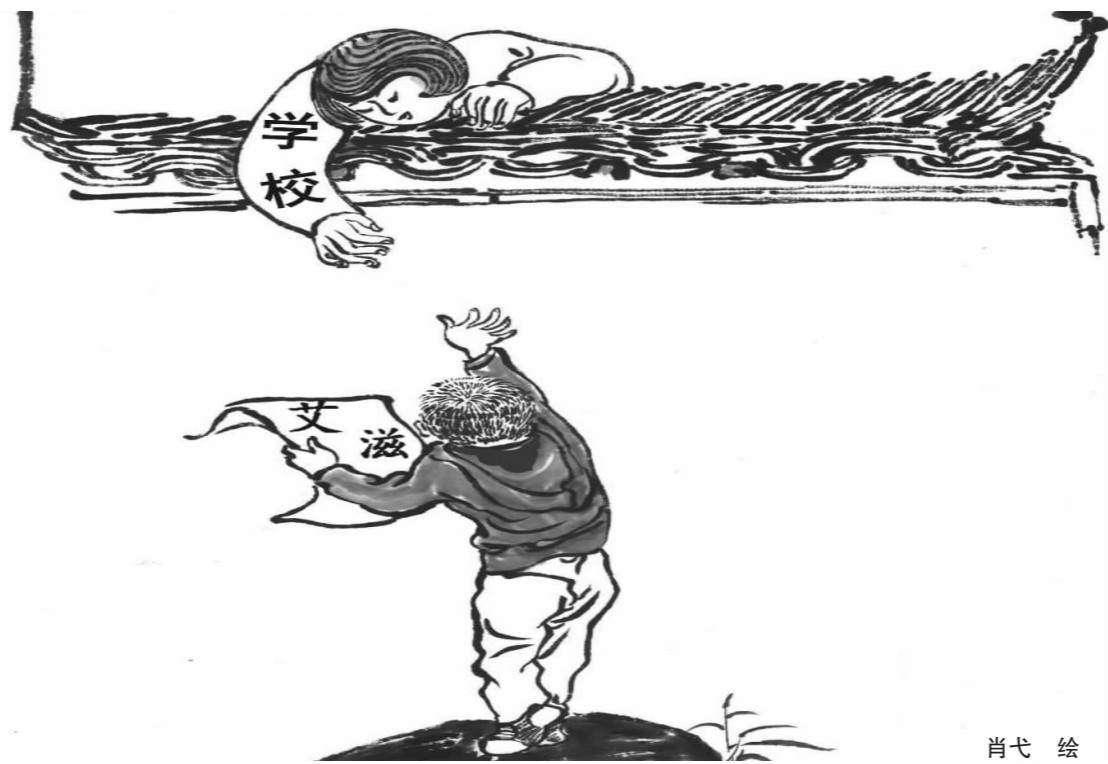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教育系讲师)

一周话题

谁来呵护艾滋病儿童的受教育权

编者按

据媒体报道,近日,遭“200名村民联名驱逐”的四川南充艾滋男童坤坤已进入当地某小学就读。但是,有专家估计,类似坤坤这样患有艾滋病的14岁以下儿童全国约有8000人左右。如果都进入学校,正常学习和生活,有可能引发多大范围的家长恐慌?那么,如何保障这部分儿童的受教育权?艾滋病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是否可行,有哪些风险,具体应如何操作?本期刊发两篇评论文章,以期对艾滋病儿童上学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



肖弋 绘

艾滋病儿童入学只是人生开端

■顾骏

从理论上说,艾滋病儿童入学之难,难在两种权利的平衡。患者应享受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尤其是医学上已经证明的像坤坤这样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只要治疗得早,治疗得当,通过长期规范的药物治疗,可以将艾滋病病毒含量逐渐降低,直至检测不出,到这时传染性几乎为零。但是,这一结论提出了两个问题。

第一,患者可以长期生存,因此他们需要正常的生活。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其中明确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艾滋病儿童不但需要接受教育,实现自身的发展,

而且只有进入普通学校,而不是某种“特殊学校”,才能实现当下的正常成长和未来的“正常生活”。

第二,因为可以达到“零传染性”,艾滋病儿童也应得到正常生活的机会。艾滋病不但具有传染性,且具有终身难以治愈的特点,所以艾滋病患者能否实现正常生活,不但取决于他们自身的意愿,还取决于他们对他人影响。“零传染性”说明已不构成对他人的威胁,融入正常社会生活对患者是必要的,对公众也是可以乃至应该接受的。

然而,艾滋病儿童正常入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不代表同学及其家长担心就是多余的,甚至只是“无知的表现”。毕竟目前患者尚在治疗的初期阶段,体内病毒尚未达到“检测不出、零传染性”的程度,客观上传染

可能性还是存在的。而且,儿童天性好动,同在一个教室之内,甚至直接同桌的情况下,会不会在同学嬉戏打闹时,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形?略显悖谬的是,艾滋病儿童融入正常校园生活越好,同学间密切接触的可能性越大,而学校防范措施越到位,反而说明艾滋病儿童的学习生活达到的“正常水平”越低。

艾滋病儿童正常入学,不是理论问题,而是操作问题,不是方向问题,而是分寸问题。如何确保艾滋病儿童的行为之正常性,避免无谓的风险和对这类风险的恐慌,学校在尽力为艾滋病儿童营造正常的学习环境,努力让他融入班级之中的同时,需在规范全体同学的行为上作出特别的努力。当然,这里所说的“特别努力”容易被认作歧视性对待,并可能在幼小心灵中留下阴影。严格地说,这种影响难以

完全避免,只能尽量弱化之。如果能让艾滋病儿童既知道自己同别人不完全一样,又能坦然面对,养成平常心,那就可以真正为他们奠定正常生活的基础。

在校内,这份工作如果教师能做好,最好。如果能让学生在掌握艾滋病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建立友善气氛和关爱关系,那么无论对艾滋病儿童还是正常学生,都是人格健康成长的助推。如果学校存在理念、能力和技术上的困难,应引入专业性公益机构,配合学校一起开展相关工作。毕竟目前校园内还缺乏“学校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士,在教师能够引导学生的基础上,要对教师进行培训和指导。目前,这类公益机构本身数量还不多,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那也正好说明有必要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作者系上海大学教授)

让专门机构助推艾滋病儿童成长

■王丽娜

加强权益保护,保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学校教育,是保障艾滋病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宗旨。但是,现实生活中却有着不小的实施障碍。一方面,艾滋病儿童由于自身的特殊性,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自身难以保障其行为的安全性,使其在普通学校就读的风险系数较高。另一方面,艾滋病儿童的心理成熟程度和承受能力有限,因特殊的身份、周遭的舆论压力,对其心理的伤害及后期影响难以估计。

因此,建立专门接收艾滋病儿童的学校或机构,而不是让其与其他非艾滋病儿童一起接受教育,是保障艾滋病儿童享受学校教育的有效路径。此类专门接收艾滋病儿童的学校相较于普通学校,有

三点需注意:在教育课程方面,提供与普通儿童同等的教育课程;此类专门学校更应提供针对艾滋病儿童的心理融入和社会融入辅导;学校教育需与卫生服务双轨并行,学校教育应在医疗服务保障的基础上进行。

这一系列艾滋病儿童的教育和医疗服务保障,离不开政府力量的支持。专门学校的成立和艾滋病儿童的入学落实等问题,需要政府成立专门的机构或工作小组提供规划、宣传等服务。学校教师的编制、薪资待遇等问题,编制和财政部门也要予以适当倾斜。

相较于政府这只自上而下的手,社会服务具有其独特优势,二者相结合,易于形成更具可操作性、更专业的教育救助模式。例如,在艾滋病儿童及学校员工的心理疏导等方面,社

会机构可能更加专业;艾滋病儿童具有地域分散性,呈碎片化分布,成立针对分散化艾滋病儿童的专业教育机构,社会机构更具操作性。但是,在现实情况下,很多公益性社会组织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资金力量,这就需要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艾滋病儿童社会服务中。同时,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弥补政府行政力量自身存在的不足,使得专门艾滋病儿童教育能在政府和社会双轨推动下顺利展开,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但是,成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并不意味着与周围社会的脱离。相反,专门教育机构的成功运转更需要社会舆论的包容和支持。引导社会舆论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让大众意识到,妥善解决艾滋病儿童的受教育问题,既是对这些

儿童自身生存权利的保障,也是对社会整体生存的保障。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艾滋病儿童教育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做义工、志愿教师等方式,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外界的温暖、信任。另外,现在对艾滋病儿童的研究大多限于医疗领域,针对艾滋病儿童教育的研究非常匮乏,需要加强艾滋病儿童教育的研究,为具体教育实施提供科学框架和指导。

相较于强行让艾滋病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使艾滋病儿童承受巨大的舆论指责和现实不公待遇,为艾滋病儿童提供专门的教育,才是对艾滋病儿童真正的呵护,才是真正保障其受教育权益。因此,建立针对艾滋病儿童的专门教育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也是当务之急。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信息情报院责编)

相较于强行让艾滋病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为艾滋病儿童提供专门的教育,才是真正保障其受教育权益。